

##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實習實施細則

98年12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4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5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5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0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本系學生法律實務課程及法律教育推廣，使本系學生能順利結合法學理論與實務，強化未來參與法律職場之競爭力，特訂定「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實習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成立「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負責實習辦法之規劃與修訂、審查及確認實習機構資格、遴選實習學生、督導學生實習之進行與學生實習之成績評定，以確保實習之成效。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系主任兼任，另設委員六名由本系大三、大四導師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不定期召開會議。
- 三、實習方式分為「課程實習」與「實務實習」二種。
- 四、「課程實習」係由本系同學選讀本系開設之下列結合法學理論與實務之課程，在課程中接受任課教師指導，進行與該課程有關之實務見習或實作，學分數必須達10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一)民事實例問題研究	(七)法律文書與法律實務
(二)刑事實例問題研究	(八)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
(三)民事訴訟實例問題研究	(九)法律畢業專題研究
(四)刑事訴訟實例問題研究	(十)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
(五)公法實例問題研究	(十一)其他經系所同意之課程
(六)商法實例問題研究	

- 五、「課程實習」之實務見習或實作進行方式如下：
  - (一)「民事實例問題研究」、「刑事實例問題研究」、「民事訴訟實例問題研究」及「刑事訴訟實例問題研究」、「公法實例問題研究」及「商法實例問題研究」等課程，由任課老師分配同學分組赴各級法院見習案件之審理實況，並撰寫見習心得報告。
  - (二)「法律文書與法律實務」課程，由任課教師分配同學參加實習法庭案例演練，進行實作實習。

- (三)「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課程，由任課教師設計案例，分配同學演練，進行諮商與談判之實作實習。
- (四)「法律畢業專題研究」課程，畢業班同學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自行選擇畢業專題題目，並取得法律系專任老師同意指導後，於大四期間進行撰擬。
- (五)「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課程，畢業班同學必須修習本課程，由本系老師分組帶領同學至台北市各中、小學進行法律推廣教育活動實作。

六、「課程實習」中實習部分之成績，為該課程之平時成績之一部分，由該課程任課老師以筆試、心得報告、活動發表及專題報告等方式評定之。

七、「實務實習」係由本系同學選修本系於大四上學期及大四下學期所分別開設之「企業實習」或「企業進階實習」。該等課程修課期間為一學期，共計 3 學分，總實習時數合計 72 小時，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即可取得學分。

八、「實務實習」之進行方式如下：

選修本系「企業實習」、「企業進階實習」、「實務實習(一)」或「實務實習(二)」課程之學生，由本系分配或學生自行接洽之律師事務所或其他相關之公私立機構實習(以下簡稱實習單位)。

(一)「實務實習」之選修資格

- 1.法律系在校同學(含延修生)
- 2.個別申請通過其自行接洽實習單位甄選。
- 3.外籍生及僑外生須檢附具中華民國勞工委員會發給之「工作許可證」，陸生則比照一般生，無須工作許可證。

(二)「實務實習」之選修人數：

本系依合作之實習單位提供名額分配實習學生，但未獲得本系分配實習者須自行接洽實習單位。未獲得分配亦無法自行接洽實習單位者，不能取得學分。學生自行接洽實習單位時，應於開學兩週內提供該實習單位出具之「實習同意書」(如附件 1)，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准予實習。

(三)家長之同意

實習分配或自行接洽完畢，實習學生應填具「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2)，保證督促實習學生遵守實習相關規定，以順利完成實習工作。

(四)保險與薪資

學生於實習期間仍具有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障；實習乃為學習之性質，本系實習學生應自行負擔參與實習或見習所發生之交通、飲食等費用，不得要求校方或實習單位另行保險或支付薪資。

(五)實習之出缺勤

實習期間屬於學校課程性質，視同一般正常上課，學生請假需附證明文件予實習單位及學校，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時數。

(六)學生應於各學期第17週結束前撰寫實習報告(內容及格式如附件3)，提交本系，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未實習。

(七)實習合作契約書

與本系合作之實習單位，均須與本校正式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內容如附件 4)，明確規

範雙方權利與義務。

九、「實務實習」之成績評定，係由實習單位於實習期滿時依學生之表現所填寫之「實習考核評分表」(附件5)與學生所撰寫實習報告，按各占百分之六十與四十之比例，計算實習總成績。

十、違反實習規定之處分：依本細則參加實習之本系學生，切實遵守實習或見習機構之規定並接受其督導，以維護本校聲譽，違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

十一、本細則經法律學系系務會議及法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